

外的鍍鋅管厚度不夠，恐無法承受 40 年之使用。牆體興建的厚度只有當初規劃的一半，恐無法阻擋輻射外洩。各部分零件皆使用不同廠牌，儀控設備竟有高達 40 萬個接頭，設計過於複雜，相容性與安全性令人質疑。

二、台灣電力公司對於核四之說明報告，僅以「藉由嚴格之品質保證制度及履勘，可確保核四施工品質符合設計要求」一句帶過，無法確切證明核四之安全與可靠。

三、行政院應邀請社會各界專業人士，以公正第三方之立場，檢視核四廠的安全程度，並提出詳盡之書面報告，以平息社會各界的疑慮。

（二十一）本院徐委員欣瑩，有鑑於財政收支劃分法草案第十二條所稱之基準財政需要額，並未包含國中小學教育支出，僅納入高中職以上學校扣除人事費及基本辦公費後之教育支出，教育資源已出現垂直分配不均之問題。爰要求財政部將國中小學教育支出納入基準財政需要額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接受基礎教育，是一個人獲得具備現代公民素質的必要方式，也是憲法賦予人民的權利。此相關經費理應為最基本且必須之財政需要，不可偏廢。
- 二、2010 年政府編列的教育經費為 5,110 億元，佔政府歲出比例 19.91%，符合憲法對教科文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 15% 的規定，然二十年來，政府對於高等教育的預算編列逐年增加，相對壓縮國中小的經費。以 2009 年主計處統計為例，大學及獨立學院每生分攤經費為 188,506 元，國小學生每生分攤經費為 107,104 元，相差將近 1.8 倍。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報告中指出，瑞典每個國小學生每年分配到的經費高達 8,000 美元，台灣還不到其三分之一，甚至還輸給韓國。
- 三、財政部應將國中小學教育支出，納入財政收支劃分法草案第十二條所稱之基準財政需要額，保障民眾最基礎的受教權力。

（二十二）本院徐委員欣瑩，有鑑於近年來台灣兒童及青少年虐待案件逐年攀升、居高不下，即便內政部已規劃相關政策作為因應，成效卻不如預期。爰要求內政部暨相關部會，針對我國兒童及青少年保護政策成效不彰之問題提出檢討報告，並研擬新的配套措施，加強實務界對單親或再組家庭的協助與服務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